

## 南華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5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推動通識教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特設置「南華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

- 一、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政策之研擬。
- 二、通識教育整體課程架構之規劃。
- 三、其他重要相關事項之議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一、當然委員:本校校長並兼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 二、聘任委員: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聘請校外相關專家與業界代表或校友代表三至五人。
- 三、列席人員:通識教育課程各領域召集人。

第四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綜理本委員會各項業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